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

Design Competence Program

104 年 10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
104 年 12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 月 17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 年 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修訂
111 年 4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院課程會議修訂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共同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5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 實踐大學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依「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訂定「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
- 二、 本學程以設計趨勢、數位設計、創新設計為三大主軸，整合本學院服裝設計學系、工業產品設計學系、建築設計學系、媒體傳達設計學系之外籍或英語專業師資及教學資源，兼顧理論與實務並提升學生設計相關專業英語溝通與思考能力，以培養全方位之設計專業英語人才為目標，致力於提昇全體學生之創意素質並有助於未來投入全球職場之多元可能性發展。
- 三、 學程申請資格：
 - （一）修業年級：大二以上。
 - （二）招生對象及名額：依序為1. 本學院學籍生與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學籍生、2. 本學院交換生、3.非本學院之學籍生。
 - （三）英語能力門檻需達多益550分（或同級）以上。
- 四、 學程甄選作業：
 - （一）甄選方式：本學院學籍生與交換生之甄選依各系規定辦理；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學籍生之甄選由ETP辦公室辦理；非本學院學籍生之甄選以英語成績與在學成績為主要甄選條件，由本學院辦理。
- 五、 學程修習科目、學分與成績：
 - （一）本學程需修滿6門科目，每門科目2學分，共計12學分之全英文課程。
 - （二）學生完成學程之條件：
 - （1）修畢「設計力核心課程」任三門科目。
 - （2）修畢本學程登錄之設計學院各系所及本校國際企業英語學位學程(ETP)所開設之全英文授課科目，說明如【附件一】。
 - （三）本學程科目可抵換共同課程部分科目（抵換科目說明如【附件一】）。
 - （四）學生所修習之學程科目，除可抵換共同課程部分科目之外，「設計力核心課程」均得採計為主修學系之專業選修學分。
 - （五）修習本學程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六）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與跨部選修之學分上下限，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七）碩士班修習本學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 六、 修畢本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之學生，得檢附歷年成績單向本學院申請學分學程證明書（如【附件二】）。
- 七、 修讀本學程學生，已符合主修學系畢業資格但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不得以修習本學程作為申請延畢之理由；放棄本學程修習資格畢業後亦不得再要求補修學程科目，惟該學

期已修習之科目學分與成績照計。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本學院課程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課程清單

(一)設計力核心課程

學期	課程名稱(中/英)	學分	課程主軸	開課系所 (隨各年度調整)	師資 (隨各年度調整)
第一學期	數位媒體設計 Digital Media Design	2	數位影片剪輯與製作	媒傳系	朱祐辰 Chia Ying Lee
	邏輯與想像-創作的條件 Logic and Imagination- The Way To Creation	2	培養具整體觀照文化視野、美學素養、跨領域整合與專業執行能力之專業人才	建築系	韓榮耕 Thomas Young Kyong Han
	主題式英語討論(二)--近代至未來設計 English Seminar (II) Design: Current and Future	2	100 年經典設計藝術及未來發展	工設系	衛寧軻 Nick Wei
第二學期	設計文化趨勢 Design Culture Trend Research	2	overall 涵蓋本學程的主軸概念(設計趨勢、數位設計、創新設計之文獻探討)	服設系	衛寧軻 Nick Wei
	主題式英語討論(一)--邏輯與設計 English Seminar (I) Logic and Design	2	古典黃金比例、幾何量體、設計基礎美學與概念分析	建築系	韓榮耕 Thomas Young Kyong Han

備註：

- 「設計文化趨勢」可抵換通識「興趣自選」美學涵養學群/領域。
- 「主題英語討論(一)邏輯與設計」、「主題英語討論(二)近代至未來設計」分類為英語與溝通與簡報類，可抵換「大學英文(3)、(4)」。
- 欲抵換「大學英文(3)、(4)」者，於申請時檢附之英語測驗成績證明其測驗日期需在本校規定之有效期間內。

(二) 國際企業英語學位 ETP 學程所開之全英文授課科目

學期	課程名稱(中/英)	學分	課程主軸	開課系所 (隨各年度調整)	師資 (隨各年度調整)
第二學期	品牌管理 Brand Management	2	深入了解品牌的管理方式。	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衛寧軻 Nick Wei

附件二、「設計力」全英語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

姓 名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系 組 班 別	系 組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Email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已修習科目	類 別	開 課 學 系	科 目 名 稱	學 分 數	成 績	系 / 院 認 證 (本欄勿自行填寫)	
	數位(技術類) (1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英語溝通與簡報(4學分)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藝術時尚流行趨勢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修習總學分數					_____學分	
	申請人應詳實填寫上述資料，並檢附歷年成績單1份，送交學程設置單位審核。						
【所屬學系審核】	【通識教育一中心審核】	【語言中心審核】	【學 院 審 核】				
☐ 所修學分可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____學分 主任簽章：	☐ 所修學分可抵免興趣自選____學分 主任簽章：	☐ 所修學分可抵免本中心大學英文____學分 主任簽章：	☐ 所修學分皆符合學程必備課程，同意核發證書。 ☐ 所修學分不符合學程必備課程，不同意核發證書。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